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藍蔚文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ww.lan@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20001613-1.pdf、11120001613-2.pdf、11120001613-3.pdf、
11120001613-4.pdf、11120001613-5.pdf、11120001613-6.pdf）

主旨：「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0號公告預告，及「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1號公告預告廢止，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2份公告影本(含附件)各1份。
- 二、旨揭公告係配合本局於106年修訂旨揭應施檢驗耐燃建材之檢驗標準辦理(「標準修正重點」如附件1)。
- 三、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及石膏板主要修正內容如下，其餘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
 - (一)檢驗範圍：新增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等4種類，且增加無原紙披覆強化石膏板，及新增具有吸脫濕功能者，其餘

電子文
騎

2

依現行規定。

(二)檢驗方式：為提升商品通關速度，將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驗證登錄維持不變。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自行印製，惟考量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修正後檢驗標準未規定須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為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爰規定該2項應施檢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四)實施日期：訂於111年1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實施檢驗。

四、廢止列檢「岩綿襯板」、「珍珠岩板」及「氧化鎂板」之理由如附件2。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防火安全建築材料協進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聯合福興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阿姆斯特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國華防火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澤貿易有限公司、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伊利豐實業有限公司、家碩防火建材有限公司、倭速耐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音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貝斯特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納企

業有限公司、點實業有限公司、捷有限公司、三立興保溫材料實業有限公司、三樂興業有限公司、大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新紙業有限公司、大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祿企業有限公司、主原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耐福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台灣淺野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渡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昌製材有限公司、立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強國際有限公司、合眾聯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庚興業有限公司、良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承昌股份有限公司、和室綠環有限公司、承業景觀有限公司、東鵬股份有限公司、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金進昌實業有限公司(台中龍井)、信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飛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展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峻園股份有限公司、泰鶴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益材木業有限公司、國幃股份有限公司、國惠防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崧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信股份有限公司、笙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喬達股份有限公司、普漢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竣益國際有限公司、翔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新日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利標有限公司、瑞竹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靖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祥防火綠建材有限公司、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維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手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齊物創製有限公司、樺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燕丞實業有限公司、興毅科技有限公司、繁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舫實業有限公司、豐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威實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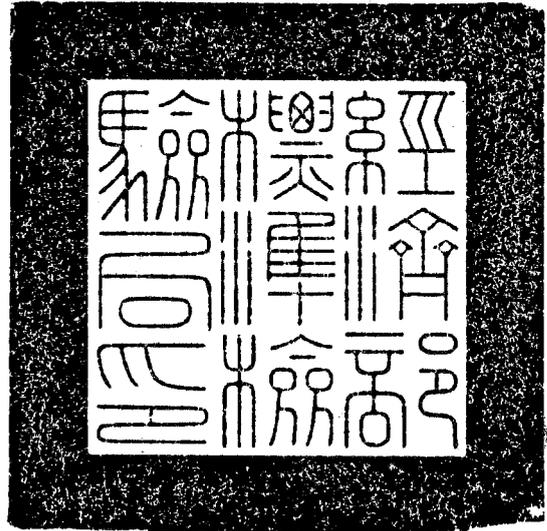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
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
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
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三、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

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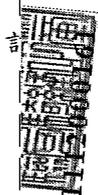
(三)電話：(02) 23431964，聯絡人：藍蔚文。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ww.lan@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裝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矽酸鈣板等十項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矽酸鈣板(限 檢驗以下商 品: 1. 12mm 以上之 0.2 及 0.5 矽酸鈣板 【c 型】。 2. 5mm 以上之 0.8 矽酸鈣 板【a 型】。 3. 4mm 以上之 1.0 矽酸鈣 板【a 型】。)	CNS 13777(106 年版)	<u>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 錄(型式試驗 模式加完全品 質管理制度模 式、型式試驗 模式加製程品 質管理制度模 式或型式試驗 模式加工廠檢 查模式)</u>	12mm 以上之 0.2 及 0.5 矽酸鈣板 【c 型】、5mm 以上之 0.8 矽酸 鈣板【a 型】及 4mm 以上之 1.0 矽酸鈣板【a 型】	CNS 13777(100 年版)	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五或七)
岩棉裝飾吸音 板 (限檢 驗:9mm 以上)	CNS 15967(106 年版)		<u>具有隔熱、隔音 或吸音作用之礦 物混合物製品， 但第 6811 或 6812 節或第六十 九章所列物品除 外。(限檢驗 6mm 以上之岩綿裝飾 吸音板)</u>	CNS 10994(98 年 版)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爐碴石膏板 (限檢驗： 5mm 以上)	CNS 13777(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 錄(型式試驗 模式加完全品 質管理制度模 式、型式試驗 模式加製程品 質管理制度模 式或型式試驗 模式加工廠檢 查模式)	纖維水泥及類似 材料之其他板、 嵌板、瓦及類似 品(限檢驗 6mm 以上之 0.8 內裝 用爐碴石膏 板、5mm 以上之 1.0 及 1.4 內裝 用爐碴石膏 板、5mm 以上之 外裝用爐碴石膏 板)	CNS 13777(100 年版)	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模 式二加四或 五或七)
纖維水泥板 (限檢驗：4mm 以上)	CNS 3802(106 年 版)		纖維水泥及類似 材料之其他板、 嵌板、瓦及類似 品(限檢驗 4mm 以上之纖維水泥 板)	CNS 3802(100 年 版)	
再生纖維水泥 板 (限檢 驗:4mm 以上)	CNS 14890(106 年版)		4mm 以上之再生 纖維水泥板	CNS 14890(100 年版)	
外裝用纖維強 化水泥板之裝 飾外裝板【D 種類】(限檢 驗：14mm 以 上)	CNS 11699(106 年版)		14mm 以上之外裝 用纖維強化水泥 板之裝飾外裝板	CNS 11699(99 年 版)	
水泥黏結木絲 板(限檢驗： 15mm 以上)	CNS 9456(106 年 版)		植物纖維、草或 木刨片、木碎 屑、木粒、鋸末 或其他廢木與水 泥、石膏或其他 膠合性礦物凝結 而製成之嵌板、 板、瓦、磚及類 似品。(限檢驗 木絲水泥板)	CNS 9456(97 年 版)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水泥黏結木片板(限檢驗： 1. 12mm 以上之硬質水泥黏結木片板。 2. 25mm 以上之普通水泥黏結木片板。)	CNS 9456(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木片水泥板)	CNS 9456(97 年版)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耐燃硬質纖維板(限檢驗： 1. 2.5mm 以上之素面硬質纖維板及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2. 5mm 以上之外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 9907(106 年版)	查模式)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 9907(101 年版)	
耐燃輕質纖維板(限檢驗： 1. 10mm 以上之塌塌米底板用輕質纖維板。 2. 9mm 以上之 A 級輕質纖維板及防濕用輕質纖維板。)	CNS 9911(106 年版)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 9911(101 年版)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矽酸鈣板 6811.82.00.00.8B
2. 岩棉裝飾吸音板 6806.90.00.00.5A
3. 爐渣石膏板 6811.82.00.00.8C
4. 纖維水泥板 6811.82.00.00.8E
5. 再生纖維水泥板 6811.82.00.00.8F
6.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6811.82.00.00.8G
7. 水泥黏結木絲板 6808.00.00.00.2A
8. 水泥黏結木片板 6808.00.00.00.2B
9. 耐燃硬質纖維板 4411.92.10.00.2、4411.92.90.00.5
10. 耐燃輕質纖維板 4411.94.10.00.0B、4411.94.90.00.3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四、驗證登錄：
 - (一)新申請者：
 1. 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於111年10月31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10月31日止。

2.岩棉裝飾吸音板:證書名義人須於111年10月31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

3.再生纖維水泥板:證書名義人須於111年10月31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屬1.3板者另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彎曲破壞載重」試驗報告，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

4.水泥黏結木片板、矽酸鈣板(a型)及纖維水泥板:證書名義人須於111年10月31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

5.未於111年10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及本局基隆分局、台中分局、高雄分局、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二、表列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石膏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石膏板(限檢驗以下商品,不論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9mm 以上之普通石膏板、防潮石膏板、普通硬質石膏板及裝飾硬質石膏板。 2.9.5mm 以上之裝飾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 3.12mm 以上之強化石膏板【包含無原紙披覆者】。)	68091100008A、 68091900000	CNS 4458(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石膏板(限檢驗 9mm 以上之石膏板、裝飾石膏板及防潮石膏板、12mm 以上之強化石膏板)	68091100008A	CNS 4458(97 年版)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無原紙披覆之強化石膏板，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表列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

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111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1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於111年11月1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無原紙披覆之強化石膏板：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以前核發證書者，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11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111年11月1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其餘表列商品：

1. 新申請者：

- (1)110年10月31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10月31日止。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 (1)於111年10月31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10月31日止。
- (2)證書名義人須於111年10月31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氣離子含量」及「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
- (3)未於111年10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及本局基隆分局、台中分局、高雄分局、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

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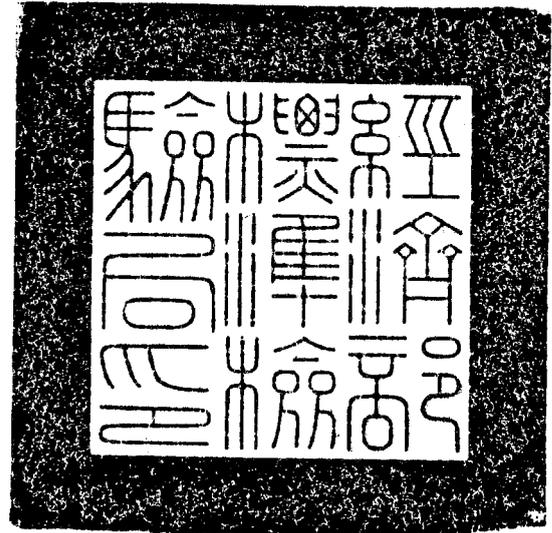
- 十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611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明細表草案」



主旨：預告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三、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明細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64，聯絡人：藍蔚文。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ww.lan@bsmi.gov.tw。

裝



訂

線

局長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明細表草案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6806.90.00.00.5B	岩綿襯板
6811.82.00.00.8A	珍珠岩板（限檢驗 8mm 以上之 0.5 珍珠岩板及 6mm 以上之 0.8 珍珠岩板）
6811.82.00.00.8D	氧化鎂板

修訂(取代)/廢止應施檢驗耐燃建材之檢驗標準及修正重點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重點	
修訂	矽酸鈣板 c 型、爐渣石膏板	CNS 13777 「纖維強化水泥板」(100/9/15)	CNS 13777 (106/6/27)	1. 爐渣石膏板之 0.8 板厚度自 6mm 修正為 5mm 以上。 2. 新增「總氯離子含量」。 3. 修正「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規定。	
	再生纖維水泥板	CNS 14890 「再生纖維水泥板」(100/9/15)	CNS 14890 (106/6/27)		
	纖維水泥板	CNS 3802 「纖維水泥板」(100/9/15)	CNS 3802 (106/6/27)		
	木絲水泥板 / 木片水泥板	CNS 9456 「木質系水泥板」(97/12/29)	CNS 9456 「水泥黏結木質板」(106/6/27)	1. 新增總氯離子含量。 2. 修正標示規定。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D 種類)	CNS 11699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99/5/10)	CNS 11699 (106/6/27)		
	矽酸鈣板 a 型	CNS 13777 「纖維強化水泥板」(100/9/15)	CNS 13777 (106/6/27)	1. 裝飾石膏板厚度自 9mm 修正為 9.5mm 以上。 2. 新增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等 4 種類，且增加無原紙披覆強化石膏板。 3. 新增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強化石膏板	CNS 4458 「石膏板」(97/9/11)	CNS 4458 (106/6/27)		
	耐燃硬質 / 化粧硬質 / 輕質纖維板	1. CNS 9907 「硬質纖維板」(101/11/29) 2. CNS 9911 「輕質纖維板」(101/11/29)	1. CNS 9907 (106/10/02) 2. CNS 9911 (106/10/02)		新增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須加測「甲醛釋放量」，及修正「標示」規定。
	珍珠岩板	CNS 13777 「纖維強化水泥板」(100/9/15)	CNS 13777 (106/6/27)		修正後刪除珍珠岩板個別規定
	氧化鎂板	CNS 14164 「氧化鎂板」(97/9/11)	CNS 14164 「一般建築耐燃用板」(106/6/27)		修正後刪除氧化鎂板個別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重點
取代	岩綿裝飾吸音板	CNS 10994「岩綿裝飾吸音板」(98/10/21)	原 CNS 10994 廢止，由 CNS 15967「吸音材料」(106/6/27) 取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自「岩綿裝飾吸音板」修正為「岩棉裝飾吸音板」。 2. 厚度自 6mm 以上修正為 9mm 以上。 3. 修正「耐燃性」及「標示」規定。
廢止	岩綿襯板	CNS 11701「岩棉襯板」(97/9/11)		

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廢止理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分別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岩綿襯板」、「珍珠岩板」，及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氧化鎂板」納入強制檢驗商品範圍，該等商品廢止理由如下：

一、「岩綿襯板」、「珍珠岩板」：「岩綿襯板」檢驗標準 CNS 11701

「岩綿襯板」(九十七年版)已於一百零六年廢止，「珍珠岩板」檢驗標準 CNS 13777「纖維強化水泥板」於一百零六年版修訂後，已刪除「珍珠岩板」個別規定，且自一百年起至今，皆無業者向本局報驗及申請相關證書，多年無進口及產製需求，爰擬廢止該等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

二、「氧化鎂板」：檢驗標準 CNS 14164「氧化鎂板」(九十七年

版)，適用於以氧化鎂與氯化鎂為主原料製造之氧化鎂板，惟其於一百零六年版修正為 CNS 14164「一般建築耐燃用板」，該修正後標準適用於以水泥或其他黏結材料混以有機/無機材料(石綿除外)製成具耐燃性能力之板材(即除另訂有特定國家標準者)，未明訂個別板材(包含氧化鎂板)之適用品質及性能需求，已無對應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爰擬廢止該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